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6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35450_1_24144744722.odt、115YE35450_2_24144744722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19日府教務字第115018481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)或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、未領受公費待遇，且符合本獎學金成績規定之學生，得提出申請；一年級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始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(影本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章)

1、清寒證明文件：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8/24



(1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；村(里)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。

(2)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或其他家境清寒者，得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
2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
3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應含詳細記事)。

(四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證件不齊、漏未核章或關防、逾期送件或由申請人自行送件者，均屬不符規定。

2、屬得補正事項者，請於通知補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視同資格不符。

3、專科學校申請者，應於申請資料註明二年制或五年制，俾利審核。

4、申請人數超過可核定名額時，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順序優先核發；如仍有名額，再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擇優核發。

5、經本府審查通過錄取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；另所送表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還。

三、旨案委請該縣新英國小辦理，各項申請相關表件應由學校先行初審並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該校總務處收(地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5-1中上清寒獎學金」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

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